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1〕23号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拟配备2台X射线探伤机开展移动探伤，最大管电压300kV、最大管电流5mA，拟对客户在建的装配式住宅的混凝土灌浆料饱满度进行无损检测。技术参数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 移动探伤前应严格按照《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 的要求, 通过辐射剂量巡测仪确定控制区、监督区边界, 并在明显处悬挂警示说明、安放警示灯, 安排监督人员巡检, 防止人员误照事故发生。探伤前履行对周围公众告知的义务, 加强对周围公众的辐射安全教育。

(三)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考核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五)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 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 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移动探伤作业现场周围辐射水平监测 1~2 次, 结果报我局。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 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完毕后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